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1年第25期

(总第333期)

2021年9月24日

业内信息

=====

住建部发布绿色建筑标识式样

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完善了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式样,增加了标牌式样,并于近日在官网上进行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由牡丹花叶、长城、星级和中国绿色建筑中英文构成,体现中国绿色建筑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建筑标识式样除用于绿色建筑标识制作外,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指导监督地方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三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省级住建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建筑标识工作,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组织地市级住建部门开展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

自2021年6月起,住建部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认定绿色建筑项目,授予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申请单位,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自行制作绿色建筑标识标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和标牌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识制作指南、标识证书矢量文件和标识标牌矢量文件规定的式样与要求制作。扫描证书和标牌中的二

三星级标识



二星级标识



一星级标识



来源:中国建材报

二维码可查询项目证书信息。

(来源:中国建材报)

第十三届全国既有建筑改造大会在上海顺利召开!

2021年9月18日，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研院”）、全联房地产商会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全国既有建筑改造大会”在上海隆重召开，本届大会主题为“**城市更新与建筑改造 助力人民美好生活**”，旨在推进城市更新与既有建筑改造全行业的有机联动和密切协作，蓄势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共同构建宜居宜业的城市空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汪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刘千伟，中国建研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俊，中国科学院院士、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郑时龄，中国工程院院士、同济大学副校长吴志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宝钢股份湛江钢铁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陈炯，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城市更新分会会长柴志坤，中国建研院副总经理王清勤，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副主席、原建设部村镇司司长李兵弟，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长孙莲英，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赵正挺，中国建筑项目管理首席专家、中建八局工程研究院院长张晓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兵，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裁张铭，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向民，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展，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泽广以及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咨询公司等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领域的专家及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以现场会议和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大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线上线下参会人次近600万。

大会开幕式由王清勤主持，王俊、赵正挺、刘千伟分别致辞。

王俊在致辞中指出：我国已步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城镇化发展已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进入了从“有

没有”转向“好不好”的城市更新时期。中国建研院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建筑工程为研究对象，致力于解决我国工程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中国建研院愿与各位行业同仁一起坚持推动科技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赵正挺在致辞中表示，城市更新将成为提质增效、挖掘潜力的重大发力点。期望本次大会能够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交流合作，碰撞出更好的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领域的新理念和新成果。

刘千伟在致辞中指出，上海市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的重要理念，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旧区改造和历史建筑保护，完善旧改“1+15”政策配套体系，为中心城市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拆改留”改为“留改拆”，多渠道、多途径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不断打造宜居安居环境，让群众在住有所居方面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大会主论坛由中国建研院科技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赵力、全联房地产商会城市更新分会秘书长夏子清主持。

大会特邀嘉宾汪科、郑时龄、吴志强、柴志坤、王展、王兵、张铭、陈炯分别做主题演讲。

汪科指出，城市更新和改造对于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回应了老百姓的需求，具有美好的前景，但仍需从政策、标准及技术等多方面破解难题。改造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人民急难愁盼的问题，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城市生活。

郑时龄介绍了上海城市更新的实践经验，指出城市更新既有物质也有非物质的更新，既有绣花功夫的微更新，也有大刀阔斧的更新。应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通过内涵式发展、历史风貌保护乃至完善教育资源、医疗卫生资源、环境资源及交通资源等多方面推动城市的有机更新。

吴志强在《建筑生命的更兴》的主题报告中，分享了德国、上海、北京及宁波等地的改造项目，指出城市发展生生不息，有着其内在的动力，更新不仅仅是物质的更新，更重要的是美好生活的再造、城市活力的重塑和空间魅力的复兴。

柴志坤结合郑州市工业区改造项目，就城市工业区的改造及建设运营模式进行介绍。他指出，老工业区改造的重点和难点是在不大拆大建的前提下，既不改变原来产业用地的性质，同时又做到产业升级，能够为城市创造更好的空间，保证城市肌理。

陈炯结合具体案例，就钢结构加固设计做主旨演讲。他指出，结构抗震设计是在结构承载力与延性之间权衡、选择，强调钢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是钢结构加固设计重要的问题。

此外，王展、王兵、张铭分别从不同维度就产业链创新、解决方案创新、数字科技创新进行了报告，并分享了相关工程案例。

本届大会同期设置了“城市更新策略与模式”、“城市更新技术与方法”、“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五个分论坛，数十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围绕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领域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科技研发、技术成果、工程案例等展开深入探讨。

(来源:中国建筑科学资讯)

地方简讯

=====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宣贯会隆重召开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行业发展。9月14日，《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宣贯会在长沙召开。各级领导嘉宾、建筑行业的专业人士、技术人员及相关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商湖南省绿色建筑的未来发展方向。

本次会议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主办、湖南瑞利能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乐居联合执行，包含阐述《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贯彻实施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具体工作要求、系统解析《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条款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易佳良、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高东山、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办公室主任丁方勇、湖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处长范群光、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处长丁彦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何小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张传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处长张磊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会议分为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高东山主持。他表示，省住建厅于“十三五”初就着手开展《条例》立法

前期研究工作，2018至2020年，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等单位赴赣、冀、皖、青、粤等省以及各州市进行了省内外立法调研，系统总结多年来湖南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实践工作经验，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形成了这部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创新性的地方法规。今年7月30日，《条例》正式对外公布，对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健康发展的意义重大。今天的宣贯会，就是为了做好《条例》宣传推广工作，以进一步推进全省建筑行业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易佳良在会上发表了讲话。他表示，绿色建筑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为实现各部门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共管共治，《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从各部门的职责、规划、立项审批、土地出让或划拨、建设阶段各相关单位的责任等绿色建筑规划建设全过程作出了规定。对此，省人大积极协同各相关部门一起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扩大《条例》的社会影响；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确保《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宣贯潇湘行启动仪式随之在本环节隆重举行。各领导一同开启代表

着全省绿色建筑行业新生态、新未来的启动台。根据安排，11月16日起，《条例》宣贯会议还将先后走进湖南各地市州，对《条例》的具体内容、工作要求以及出台的重要意义进行宣传推广。

湖南在绿色建筑领域开展的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各省前列，此次《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出台，将促使全省建筑业发展更上新台阶。会议第二部分邀请到了省住建厅、省司法厅以及绿色建筑领域的专业人士，对《条例》的立法过程、具体条文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解读。

《条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各种法律的规范，这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必然要求。现场，湖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副处长黄旻解析了《条例》的总则与法律责任。他表示，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行绿色建造方式，规范绿色建筑活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目标，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实际，本《条例》正式出台。《条例》重点针对绿色建筑管理体制不顺、部门职责不清，绿色建筑运行主体责任不清、制度不健全，政府支持引导不够，市场发展动力不足，执行政策不力，处罚依据不足等四大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三级调研员黄婕从立法缘由、编制过程、《条例》亮点、下步工作等四个方面，阐述了《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立法过程和框架。她介绍，近年来，湖南省绿色建筑取得了较好成绩，数量在逐年稳步增长，但与先进省市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着管理体制不顺等五大问题，在此现状下，绿色建筑立法势在必行。《条例》的出台历时6年，经过了20次立法座谈会、集中组织修改文本近30余次、收集立法建议500余条、采纳意见达90%以上。《条例》包含了五大亮点，最大亮点是绿色建筑实施范围、等级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标准建设；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

他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或者其他绿色建造方式，并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对于《条例》的规划与土地出让、设计阶段、促进与奖励等公众关注度高的内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殷昆仑现场做了解析。其中提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是地方绿色建筑的顶层设计，是管方向、目标、路径、内容的，因此，各级部门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时规划必须优先。此外，《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将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应用以及推广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具有湖南特色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和绿色建造在绿色建筑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湖南省作为住建部唯一的“绿色建造”试点省份，此举将有效提升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体系现代化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会议邀请了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成控部副总经理彭琳娜对《条例》的施工阶段、备案与监管、附则等内容进行了现场解析。《条例》鼓励编制针对性更强、要求更高、约束范围更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即企业标准应该严于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严于地方标准，地方标准严于国家、行业标准。此外，《条例》要求绿色建筑销售过程中引入购房者验房机制，即用户明明白白消费；在绿色建筑使用过程中引入使用者监督机制，让绿色建筑质量可追溯。

围绕《条例》的运行与改造等内容，长沙万科企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卿科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承接查验与验收的内容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物业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等6条相关条文进行了详细解析，其中提到现在我国很多绿色建筑具有能源管理监测系统，但没有对能源管理监测系统的实际数据进行专业的分析和挖掘，导致能源管理系统没有起到真正的管理功能，没有真正找到建筑节能潜力和空间，因此《条例》专门增加了后评估的要求，以提高湖南省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分析水平和能力。

(来源:长沙乐居)